#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# 200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09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官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3,760,000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,扣税后,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.9元),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,我公司未代扣 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1、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09 年 6 月 1 日, 除息日为: 2009 年 6 月2日。

#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09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09年6月2日通 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  - 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姓名
1	01****428	钱云宝
2	01****497	钱平
3	00****799	江浩然
4	01****533	胡三龙
5	01****452	曹志新

## 五、咨询机构:

咨询地址: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: 张建明

咨询电话: 0511-86644409 传真电话: 0511-86644324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!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九年五月二十三日